

(四)另電信資費部分，我國自推動電信自由化以來，行動通信市場參進者眾多，促使行動通信電信事業提供各種多樣電信服務及資費方案，吸引消費者青睞，通傳會亦將依相關法規規定，確實審核各主要電信事業所提資費方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**(八十三)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基本工資應審慎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
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**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548)

關於王委員惠美所提：「基本工資應審慎調整案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基本工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現行基本工資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8,780 元，每小時 103 元。

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，為審議基本工資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、躉售物價指數、消費者物價指數、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、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、各業勞工工資、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。

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。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上午召開第 25 次會議，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，每月基本工資以反映去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為原則，建議由 18,780 元調整至 19,047 元，調幅為 1.42%。另為強化保障時薪工作者權益，每小時基本工資建議分二階段調整至 115 元：第一階段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；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，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。全案經陳報行政院，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；月薪部分可採本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,047 元，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%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%後施行（其間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，從其意見）。本會亦將於近日內完成辦理每小時基本工資之公告程序。

**(八十四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妥適研議颱風假放假後補班補課相關
事宜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**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69)

有關黃委員請妥適研議颱風假放假後補班補課相關事宜一案，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：

一、查因應近年來全球因氣候變遷引發之短時間強降雨愈發激烈，人事行政總處前於本（101）年 7 月 27 日邀集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專業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「將短時強降雨納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相關事宜」會議，會中部分機關建議，

為賦予地方首長決策更大彈性，如因天然災害發生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，可考量建立於事後再補班補課機制；惟經人事行政總處審慎考量，因天然災害發生係屬不可抗力因素，非民眾所能預測，又事後補班補課機制，將影響民眾生活作息，爰已決議不採行補班補課機制在案。

- 二、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各種複合式災害發生日益頻仍，為反映天然災害之實際情形及彈性應變，人事行政總處已就「因應複合式災難之停班停課決策機制」進行委託研究，相關研究將納入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修正研議，俾使現行作業辦法更符民眾生活及機關運作之實際需要。

（八十五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累計獎金超高，購買公益彩券再度成為全民運動，此種藉公益之名，行似乎合法簽賭之實，在台灣所造成衝擊，咸以為彩券發行的利弊亟待深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5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65）

黃委員就針對因累計獎金超高，購買公益彩券再度成為全民運動，此種藉公益之名，行似乎合法簽賭之實，在台灣所造成衝擊，咸以為彩券發行的利弊亟待深思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公益彩券發行之目的在於增益社會福利財源及促進弱勢就業；其中在增益社會福利財源部分，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除 45%供作國民年金及 5%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用途外，另有 50%分配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事項，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……社會福利支出，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、福利服務、社會救助、國民就業、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，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。」故透過此一運作機制，有助於增進盈餘受益範圍，使更多弱勢族群得以受惠。

且上開條例對於盈餘運用考核及監督亦訂有嚴謹之配套機制，有利於提升盈餘之運用效率。

- 二、此外，我國公益彩券發行之另一目的係為增進弱勢族群之就業（國際間僅有西班牙之盲人彩券與我國類似），截至本（101）年 8 月底止，業提供 2 萬 9 千餘名經銷商之就業機會，如再加計經銷商之聘僱員工，整體經銷體系之就業人數應超過 5 萬人以上，對於促進就業已有顯著之效益。

- 三、至於有關公益彩券頭獎連續未開出，使累積獎金愈墊愈高，可能吸引民眾進行投注問題，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本年度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作問卷調查結果，在 1,070 位受訪民眾中，有 644 位（約 60.2%）之民眾曾購買彩券，且前開民眾每次購買彩券之金額多低於 300 元以下（占 86.5%）；至於購買頻率部分，幾乎每期都買之民眾僅占 3.6%，其餘多為不定期購買或 2 至 3 個月始購買 1 次，故依該研究報告結果顯示，多數消費者之投注行為仍屬理性，且無明顯過度投注情事。惟為避免過度投注，財政部於下（第 4）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公告中，